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703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3 亿元，目前已使用 0 亿元，本次使用 2.703 亿元，累计使用 2.703 亿元，剩余 0.297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华
注册资本	30,303.03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制关系	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①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②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31%；③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43%；④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2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7,621	96,902
银行贷款总额	-	10,200
流动负债总额	57,490	56,996
负债总额	57,490	67,196
净资产	30,131	29,706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12	-546
净利润	-155	-42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以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迎先村7、8组新津御宾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7.95亿元。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34%的持股比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703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3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30.08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5.5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